



王鸿炎、福建新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威旭德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鸿炎、福建新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食材尾款金额42600元。2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1552.77元（逾期利息以42600元为基数，从2022年12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5倍为标准计付逾期利息）；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10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1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)